

2021

第七十四期

嘉权通讯



嘉权知识产权

搜索



欲知更多知识产权资讯，请登录

www.jiaquanip.cn

4000-268-228

service@jiaquanip.cn

专利 · 商标 · 版权 · 高企 · 法务 · 涉外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Jiaquan IP Law



2020年1-11月知识产权主要统计数据

国际商标延伸至中国时需注意商品/服务项目的描述

知识产权统计简报

2020年1-11月知识产权主要统计数据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一、专利

2020年1-11月,我国发明专利申请140.3万件,发明专利授权47.0万件。截至2020年11月底,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为301.0万件,其中,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216.8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5.5件。

1-11月,我国实用新型专利申请272.6万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15.2万件。截至2020年11月底,实用新型专利有效量为678.8万件。

1-11月,我国外观设计专利申请70.0万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67.2万件。截至2020年11月底,外观设计专利有效量为215.6万件。

1-11月,我局受理PCT国际专利申请

6.2万件,其中,国内5.7万件。

1-11月,我局受理复审请求4.96万件,结案4.49万件。受理无效宣告请求0.55万件,结案0.68万件。

二、商标

2020年1-11月,我国商标申请量为840.9万件,商标注册量为517.3万件。截至2020年11月底,有效注册商标量2965.2万件。

1-11月,我国商标异议申请12.0万件,完成异议案件审查13.2万件。

1-11月,我局收到中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6933件。

1-11月,我局收到各类商标评审案件申请32.7万件,结案32.5万件。

广东专利平均预审周期缩短到4.7天

来源:央广网

12月18日,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下称“保护中心”)成立两周年开放日系列活动暨“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研讨会在广州举办。活动期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钱永成介绍,保护中心两年来,稳步推进专利快速预审工作,专利平均预审周期缩短到4.7天。推动深化广东商标注册便利化

改革,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4个月。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申报设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广东分中心,发起成立广东省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会,建设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全球服务网络。成功承办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有效促进知识产权交易运营。

2020年12月起, 中国申请人可选择欧专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

陈玮琪 整理

中欧两局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从12月1日起启动为期2年的试点项目。

根据该项目, 中国申请人提交PCT国际申请满足下列条件的, 可以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

1. 申请人是中国居民或国民;
2. PCT申请提交语言必须是英语;
3. PCT申请必须是电子申请;
4. (试点期间) 提交PCT申请同时选择欧专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
5. (试点项目过渡期内) 以欧元直接向欧专局缴纳国际检索费。

优点

1. 对于从优先权日起较早递交的PCT申请, 选择欧专局作为国际检索局可更早地收到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
2. PCT申请进入欧洲地区阶段时无需缴纳检索费, 也无需进行补充欧洲检索; 若欧专局出具国际初审报告, 后续进入欧洲可减免75%的审查费;
3. 欧洲阶段的申请通过加速程序快速获得授权后, 针对其他国家/地区阶段的申请, 申请人可以通过PPH程序加快各同族专利的审查进程, 同时节约专利申请的整体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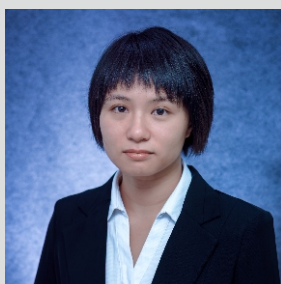
缺点

1. 对于检索后授权前景不乐观且决定放弃的申请, 可能额外增加了检索费以及翻译费;
2. 针对PCT进入中国的申请, 国际检索单位是国知局的可以减免实审费; 而国际检索单位是欧专局的, 只能减免20%的实审费。

在实际申请中, 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从加快整个授权程序、费用和目标进入国家等方面综合考虑来选择国际检索局。

国际商标延伸至中国时需注意商品/服务项目的描述

苏敏青



苏敏青
商标代理人

苏敏青，商标代理人。从大学毕业后，一开始从事外贸工作，对外贸流程及工厂生产流程十分熟悉，对ISO体系也有所了解。后来从工作中发现随着中国经济蓬勃发展，以及中国与外国的商贸交易、文化交流日益频繁，知识产权保护日益受到重视，因此转而加入知识产权行业，现从事商标查询、商标保护、商标转让、涉外商标等工作。

中国商标局目前使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以下简称《国际分类》)第十一版，并基于《国际分类》及自身国情制定具有中国特色的《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因此商标注册申请时，中国商标局目前一般接受符合《国际分类》第十一版或《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的商品/服务项目描述，而对于不符合前述分类表标准的商品/服务项目描述，中国商标局会视商品/服务的具体描述予以接受或依职权驳回。对于以外国商标为基础的国际商标，由于各国商品/服务分类标准及文化存在差异，国际商标延伸至中国有可能会因商品/服务项目描述不符合中国要求而遭遇驳回，以下是常见的中国官方驳回及相关建议：

类别	常见驳回	笔者建议
第5类	“pharmaceuticals” are not accepted in China and the term needs to be clarified for human use or for veterinary use.	“pharmaceuticals” 限定，限定为“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pharmaceuticals for veterinary use”，也可考虑按照《国际分类》中相关规范表述限定为“medicines for human purposes”、“medicines for veterinary purposes”。
第9类	“Smart glasses” cannot be accepted by China as the wording is not clear enough to be properly classified. To remain in Class 9, the terms can be reworded to “smart glasses(data processing)” .	“Smart glasses” 限定为 “smart glasses(data processing)”。

(下页续表)

(续上页表)

第 35 类	Retail, wholesale and related services are not acceptable in China.	<p>中国仅接受药品、医疗药品的零售、批发服务，《国际分类》相关描述是：“retail services for pharmaceutical, veterinary and sanitary preparations and medical supplies”、“wholesale services for pharmaceutical, veterinary and sanitary preparations and medical supplies”。</p> <p>凡不属于药品、医疗药品范畴的任何商品零售、批发服务，中国均不予接受。对于非药品、医疗药品的商品零售、批发服务，建议选择《国际分类》中的“marketing”、“sales promotion for others”、“import-export agency services”、“provision of an online marketplace for buyers and sellers of goods and services”等类似描述作为替代。</p>
<p>注：上述第 35 类商标的服务限定建议仅适用于延伸至中国时的申请阶段，不适用于驳回复审阶段。在第 35 类商标驳回复审中，对非药品、医疗药品的商品零售、批发服务作出删减限定，可能会被认为超出删减前的服务范围，有驳回风险。</p>		

综上，以外国商标为基础的国际商标延伸至中国时，笔者建议：

(1) 在国际商标延伸至中国的申请阶段，应注意延伸至中国的指定商品/服务项目描述是否符合《国际分类》或《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相关标准，如不符合，建议申请人在申请时，在不超出国际商标原商品/服务范围的前提下，对延伸至中国的指定商品/服务项目进行限定以符合前述分类标准，从而避免后续的中国官方驳回。

(2) 国际商标因商品/服务项目描述不符合中国要求而被临时驳回时，申请人可考虑向WIPO申请国际删减，对该国际商标指定中国的商品/服务进行符合要求的限定，并委托中国商标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向中国官方申请驳回复审及递交相关国际删减文件，争取克服相关商标的驳回。需注意的是，国际删减后的商品/服务项目描述必须符合中国要求，且不能超出删减前的商品/服务范围，否则中国有可能会无效该国际删减，导致相关国际商标在中国的驳回复审失败。